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11-00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 年度，本公司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Kelon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KII」）提供人民币 4 亿元担保额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为 KII 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担保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在 2011 年为本公司部分经销商提供人民币 42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经销商分别为：泉州润禾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昕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星源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双羽电器有限公司、岳阳市茂强商贸有限公司、湘乡市碧腾贸易有限公司、衡阳晨晖商贸有限公司、徐州科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011 年度，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的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为 1.5 亿美元。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可以于 2010-2011 年度内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在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本公司取得并审阅了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全额调出，未发现异常情况。本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日，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的风险可控，同意出具《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本公司指定媒体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的风险评估报告》。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附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本次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本次拟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后，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张圣平 张睿佳 王爱国

2011 年 3 月 16 日